

ENCOUNTER
〔邂逅〕

NO. 18

匪我思存

著

F E I W O S I C U N W O R K S

COLOR
OF NIGHT
〔上卷〕

迷雾
迷城

新世界出版社

匪我思存

●

FEIWOSICUN
WORKS

18

COLOR OF
NIGHT

迷雾围城

〔上卷〕

新世界文庫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迷雾围城/匪我思存著. —北京: 新世界出版社,

2011. 6

ISBN 978-7-5104-1806-8

I. ①迷… II. ①匪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1) 第074965号

迷雾围城

策 划: 北京记忆坊文化

作 者: 匪我思存

责任编辑: 杨雪春

特约编辑: 四 喜 紫 木

责任印制: 李一鸣 冯宏霞

出版发行: 新世界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路24号 (100037)

总编室电话: (010) 68995424 (010) 68326679 (传真)

发行部电话: (010) 68995968 (010) 68998733 (传真)

本社中文网址: www.nwp.cn

本社英文网址: www.newworld-press.com

版权部电子信箱: frank@nwp.com.cn

版权部电话: +86 (10) 68996306

印 刷: 环球印刷 (北京) 有限公司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880 × 1230 1/32

字 数: 280千 印张: 12

版 次: 2011年6月第1版 2011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04-1806-8

定 价: 39.00元 (全两册)

新世界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新世界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

客服电话: (010) 64810892

我是天空里的一片云，
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——
 你不必惊异，
 更无须欢喜——
在转瞬间消灭了踪影。

云

秦桑病了一个暑夏，等渐渐好起来的时候，天气也渐渐凉了。这天因新换了个大夫，朱妈不放心，亲自去街上替她抓药，顺便带回来一个兔儿爷。秦桑看到那黄土泥彩的小像，才知道原来又要过中秋了。她拿着这黄泥抟的兔儿爷，倒想起小时候的不少事。正兀自出神，朱妈怕厨房把药煎坏了，又自己在廊下守着炉子煎了，捧来给秦桑喝。秦桑闻到那股药气就皱眉头，朱妈还像哄小孩儿似的：“小姐，这药我尝过了，一点也不苦，真的。”

倒不是药苦，反正苦不苦也喝了好几个月了。朱妈是唯一的旧人，秦桑嫁过来的时候，本来带了四个人，后来走的走散的散，就还有朱妈留在她身边。秦桑不忍拂她的意，接过药碗一口

气喝干了，苦也不觉得。朱妈赶紧端过茶碗来给她漱口，又拿了一碟蜜饯梅子让她压一压舌根残存的苦味。

梅子放得太久，有点发乌，吃在嘴里更是甜得发腻。秦桑病了这几个月，上上下下偌多的人，亲朋好友人情来往都要打发，朱妈倒还拿得定主意，有几回着急用钱，就拿着秦桑的私印和存钱折子去银行，倒还顺顺当当办出钱来。其他的诸如柴米油盐之类家常开销，因为都是三节结账，所以还能维持。今天她看秦桑精神尚好，忍不住劝道：“这就快过节了，一家团圆的好日子，小姐……”

秦桑知道她要说什么，于是说：“朱妈，你歇一会儿去吧，我也累了，要睡一会儿。”

朱妈却抽出胁下系的手巾，揩一揩眼角，说：“太太走的时候，我可是答允了太太，要照应好小姐。小姐就算不为自己着想，也想一想九泉之下的太太，太太要是知道小姐受的这些苦……可该怎么难受……”

秦桑最听不得任何人提到自己的母亲——尤其是眼下这种境况。朱妈还在絮絮叨叨地说：“姑爷就是脾气大一点，心倒不见得怎么坏……若不是有人在背后挑三唆四，怎么会这样对小姐……”

秦桑委实不愿意听她说这些，勉强笑道：“朱妈，我才好一点，你又提这些话做甚？”

朱妈看到秦桑嘴唇上一点血色也没有。大夫本来就是说积郁成疾，这一阵子吃了无数的药，才稍稍有点起色。她怕秦桑身体再闹出什么好歹来，于是勉强岔开话题，说：“今天去抓药，小姐你猜我遇上谁了？”不等秦桑说话，却又告诉了她，“我遇上邓小姐了。就是原来在学堂里，和小姐最要好的邓小姐啊！”

秦桑搁不住心里难受，只是用指甲划着那兔儿爷的彩旗，一面红旗，一面绿旗，又一面黄旗……彩旗在风中猎猎作响……她和同学们跟在旗帜后头，一路走一路高喊着口号……那天的天气那样晴朗，天空是瓦蓝瓦蓝的，明净得像一面琉璃镜，而镜面浮着一大朵一大朵洁白的云彩，逶迤似雪色的纱巾。她和邓毓琳都走得发了热，把纱巾解下来拿在手中，随着每一声口号挥舞着，就像一面旗帜。后来被郦望平看到了，还笑话她们在举白旗。

已经四年了，想到从前的那些事，不再像原来一样觉得痛彻心扉，反而有一种麻木。就像母亲的死，就像父亲逼她嫁给易连恺。不过是区区两年，从前的日子却遥远模糊得像另一个世间。而她早就过了奈何桥喝了孟婆汤，连记忆都似有若无，变得无从寻觅。

“邓小姐还认得我，跟我说了好一会儿的话，听说小姐你病了，还说要来看你……”

秦桑听了越发觉得难受，从前的人和事，索性让她死了，可是偏又死不了，被拘在这世上继续受苦受难。邓毓琳当初那样帮她，还从家里偷了钱出来给她。秦桑还记得邓毓琳那滚烫的手心，她把钞票和洋钱都塞在自己手里，硬硬的，好大一卷。邓毓琳的眼睛也亮得惊人，乌黑的眼珠望着她，急切地说：“秦桑你走吧！到外国去，去投奔光明与自由！”

光明与自由……可她最终却没有走脱。陷在这泥淖一般的境地，还有什么脸面再见从前的朋友？

朱妈忧心忡忡地问：“小姐你是不是累了？怎么脸上一点血色也没有？”

她不想多说话，只随口“嗯”了一声。朱妈忙着张罗服侍她上楼，替她铺开被子，放了帐子，让她躺下歇息。秦桑这一病好

几个月，总是躺着的时候多。一躺下来，此时倒像是马上要睡着了，她疲倦地阖上了眼睛。

等朱妈那小脚“笃笃”的声音消失在房门外，秦桑却又重新睁开眼睛来。这房里还是新房的布置，水红绫的帐子，滟滟的仿佛仍存着一缕喜气。帐顶上绣的百蝠百子图，还是最老派的吉利花样，密密匝匝的彩线刺绣，一团团的花仿佛就朝人直压下来，望久了直发晕。秦桑闭上眼睛，人倒像睡在船上，轻轻地摇动着。整个世界都在微微摇动，这摇动让她惶恐不安，更让她有一种虚无飘渺的无力。

秦桑一直担心邓毓琳会真的上门来，可是这事又不能怨朱妈。朱妈对从前的事情顶多晓得一二分，她就知道邓小姐和自家小姐要好，如今自家小姐生着病，每日在家里发闷，所以真心地想让邓小姐来看看自家小姐，陪她说说话，解解闷。

无奈秦桑根本就不想见到邓毓琳，每日想起就觉得心中更添积郁。这样过了三四天，邓毓琳终于来了，朱妈倒是很高兴，听到门房通报说有位邓小姐来拜访，于是亲自到上房来告诉秦桑。秦桑无奈，只得换了件衣服，出来见客。

两年不见，邓毓琳倒没有变多少，不过头发剪了，原来的蓝布裙衫换成了洋装，只是圆圆的脸上，仍旧有种少女的稚气。她见到秦桑，首先就笑了，露出一口洁白整齐的糯米细牙，说：“哎呀，秦桑你瘦了。”

秦桑见她的笑容一如往昔活泼俏丽，心中不知是什么滋味。邓毓琳已经拉住她的手，说：“几年都不见，我有好多话跟你说呢。”

朱妈在旁边看到她们这副样子，想起原先小姐未出阁的时候，这位邓小姐也常常到家中来，同小姐两个人咕咕哝哝，有着

说不完的亲热话。所以她督促两个丫头安排了果碟点心茶水，就悄悄领了下人都退下去，让她们好生说话。

秦桑打起精神，问了问邓毓琳这两年的近况，原来邓毓琳两年前出洋，三个月前才刚回来。没想到那日在街上会遇见朱妈，从前邓毓琳经常往秦府去，所以认出了朱妈，问起秦桑，才知道她如今的住处。邓毓琳提起不少旧同学，有的出洋留学，有的嫁人生子，还有的与未婚夫一齐投奔革命军……秦桑只是静默无言，说了一会儿话，邓毓琳却将脸色正一正，说：“秦桑，我此次来，是有一件事想要托你帮忙。”

秦桑见她突然如此郑重其事，不由得道：“如今我和笼中鸟一样，又能帮得上你什么忙呢？”

邓毓琳笑了一笑，眼中却隐隐有一缕忧色：“除了你，这忙还真没别的人可以帮得上。”原来邓毓琳有个表哥因为跟人结怨，如今被冤枉成革命军的眼线，关在符远大牢里，不日就要审判。邓毓琳此次来就是想要找人疏通，大事化小，小事化了，先把人保释出来。邓毓琳说：“我那表哥是个公子哥儿，怎么会和革命军有勾结？就是因为去年他家里盘当铺的事情，跟人家结了怨，才被人诬陷。他从小在家里娇生惯养，压根儿没有吃过苦头。若是再在大牢里关几日，只怕我姨妈都要急疯了。我那姨妈从二十岁守寡，只得我表哥这一个儿子，若不是实在没有旁的法子，我也不会来麻烦你。”

秦桑还未说话，邓毓琳又道：“花多少钱都行，我姨妈就这么一根独苗，只要能把人保出来，哪怕是倾家荡产也愿意。”一面说，一面留意秦桑的神色，只见秦桑眉头微皱，过了好一会儿，才说：“这样的事情，我和你说句实话，希望实在渺茫。你郑重其事托了我，我本不应该推辞，只怕办不了，耽搁了你的正事。”

邓毓琳知道秦桑从来很有主见，而且依照自己与她的交情，她必会答允。秦桑如今嫁的是江左巡阅使易继培的第三位公子易连恺。邓毓琳早已经打听清楚，易继培的长子十年前骑马摔坏了脊骨，一直瘫卧在床。易继培便对次子易连慎寄予重望，如今上了年纪，越发倚重易连慎，有不少大事都交给易连慎处理。而易连恺年齿最幼，又是庶出，所以不甚参与军政。但如今江左行省，皆是易家天下。易连恺虽无权柄，到底占着易家人的身份。只要他发句话，放人不过是举手之劳的事情。没想到秦桑会这样婉拒，邓毓琳不由得问道：“这中间可是有什么为难的地方？”

秦桑心中痛楚，可是又怕邓毓琳生了误会，只说道：“他们家的规矩，我不便过问外头的事情。”邓毓琳“哦”了一声，秦桑却下了决心，说道，“不过，你的表哥便如同我的表哥一样。无论如何，我定然试一试。成与不成，那便再说。”

邓毓琳不由得十分惊喜，站起来握住秦桑的手，说：“若是有为难的地方，千万别勉强。”

秦桑笑了笑，说：“这世上的事情，总有为难的地方，总不至于为难，就不去办了。”

邓毓琳与她两年未见，重逢后只觉得这位旧日活泼俏丽的同学，一下子仿佛成了抑郁的旧式少奶奶。此刻听到她说这句话，目光粼粼闪动，仿佛决意已定，旧时爽朗依稀重现。邓毓琳又是感激，又是感动，握着她的手，轻轻地摇了摇。只觉得她手指微凉，也握紧了自己的手。两人千言万语，皆在这握手一笑。

话虽这样说，送走了邓毓琳之后，秦桑却将事情好好从头思量了一番。第二天才吩咐朱妈，收拾行李。朱妈还摸不着头脑，看这样子，又不像回娘家。因为自从太太过世，除了三朝回门，小姐就没踏入过秦家半步。于是忍不住问：“小姐，这是要往哪

里去呢？”

秦桑叹了口气，缓缓说：“你不是总劝我，退一步海阔天空。”

朱妈这才明白她是要往哪里去，不由得喜滋滋的，拿了钥匙督促下人们开了阁楼上的库房，把箱子都打开，拣了些时新的衣物之类，收拾起箱笼。又打发人安排汽车，一时忙了大半日，才算安排妥当。

秦桑换了件出门的长衫，本来是春天的时候裁的衣服，她病了一夏，人瘦了许多，腰身渐宽。旗袍是月白的描春绉，本就轻薄淡软，下摆上只用银线绣了一簇折枝梅花，轻影疏斜，衬得蓝盈盈的料子倒仿佛月色一般，虚虚地笼在人身上。朱妈进来的时候，只见她坐在窗下，窗子原是朝南，此刻太阳早到了西边，只有一半格扇里透进来光。那格扇是万字不到头的如意花样，印在桌子上像描红本子似的，一格一格。她斜撑着肘，另一只手在桌子上，慢慢地划着桌上窗棂的倒影，一笔一划，动作又轻又缓，倒仿佛在写什么字。只是眉头微微皱着，看上去不胜病态，更显得憔悴许多。朱妈不由得劝道：“既然是往姑爷那里去，又快过节了，这件衣裳是不是太素了点儿？”

秦桑方回过神来，看了看身上的衣服，不以为然地说：“就这件吧。”

朱妈知道自己家的这位小姐，拿定了主意就不会再听人劝，只得问：“汽车都预备好了，小姐是什么时候动身呢？”秦桑说：“现在就走吧。”沉吟了一会儿，又道，“你还是留在家里看家，我带韩妈去。”

朱妈答应了一声，去叫了韩妈上来，另外还有几个老妈子帮忙提着秦桑随身的东西，一齐送到汽车上。朱妈到底不放心，想

起上回姑爷和小姐闹得那样僵，小姐大病一场，姑爷连看都不曾回来看过一眼，夫妻情分凉薄如此，她在旁边都觉得心里怪不好受。只怕小姐这一去，万一言语间又和姑爷闹僵了，那可怎么才好。可是这种话总不能当着小姐的面说，而且小姐此番终于肯委屈自己，只盼两人可以抛开芥蒂，和好如初。

那易连恺从端午节就去了芝山避暑，昌邺城北面是绿意巍峨的芝山，山脚下一条顺河绕城而过，曲折奔流，向南汇入永江。两条大河把偌大的昌邺城夹在中间，烈日之下水汽蒸腾，蒸得昌邺十万城郭越发酷暑难耐。所以昌邺有钱的人家，大多在芝山置了别墅，每年夏季的时候，城中富室纷纷上山避暑，直到中秋节后才会下山回城。

芝山离昌邺城不过一百余里，且因为每年无数富贵要人皆要上山避暑，一路都是极好的柏油马路。汽车呼啸而过，几个钟头就到了。秦桑没带多少行李，所以前后只两部汽车，沿着那绕线似的柏油路，曲曲折折向山顶驶去。

易家把持江左军政，易继培的巡阅使行辕虽然设在符远，但昌邺为江左重镇，所以历来驻有重兵。易连恺并没有在军中任职，昌邺督军高佩德却是易继培多年的心腹，对易家这位三少爷自然处处都格外优待。所以易连恺在芝山的别墅，位置既好，占地又极广，雄踞在山头之上。柏油路渐走渐深，时近黄昏，天色黯淡下来，远远只看到前面马路上设了卡哨，隐隐约约有背着长枪的哨兵走动。这一带皆是军政要人的避暑别墅，所以有岗哨亦不出奇。到了铁蒺藜之前，汽车夫停住了车子，自有随车出门的听差下去打交道。

岗哨听说是易家的三少奶奶，忙不迭开了缠满铁蒺藜的木栅，放汽车过去。汽车往上走了一会儿，便拐上另一条小道。说

是小道，其实也是柏油路，堪堪并行两部汽车。这条路一侧是青山，一侧则是溪水，其时夕阳西下，淡金色的斜晖照在溪水之上，清溪波光粼粼，绕着嶙峋的怪石，奔流蜿蜒，仿佛一条银练。而漫天霞光淡紫，衬出远山浅碧，清溪蜿蜒，仿佛名家手笔的青绿山水，风景极为秀美。

汽车夫是走熟了的，知道这条路再无旁的去处，一直通到易家的别墅。再加之天色渐晚，道路两侧树木掩映，越发显得天光晦暗，所以开足了马力向山上驶去，未料到忽然林中人影一闪，紧接着一匹马直冲出来。马上的骑手未料到路上会有汽车，措手不及拉紧了缰绳。偏偏那马儿骤然被雪亮的车灯一照，也受了惊吓。再被那缰绳一扯，不由得希聿聿一声长嘶，人立而起，差点将马上的人摔下来。

汽车夫早就把车刹住了，那骑马的本是个年轻女子，受了这一下惊吓，不由得以手拭额，瞧那样子几乎都要哭了。这时候林中一阵喧哗，纵出来好几匹马。天色已经黯淡，四周又皆是密林，只能隐约看见马上的人都穿着军中制服，众星拱月般将那年轻女子围在中间，有人跳下马来，七手八脚地牵住了缰绳。还有人冲着汽车夫直嚷嚷：“惊了我们的马，若是摔坏了人，你们担待得起吗？”后头一个人兜马上来，借着车灯仔细看了看车牌，脸色大变，说道：“这不是家里的车子？”汽车夫本来被这阵仗吓了一跳，此时更没好气，从车窗里探出头，说道：“领头的是谁？少奶奶在车上呢！”

他这么一嚷嚷，所有人立时安静下来，只听到风吹过树林，沙沙作响，还有草间的小虫子“嚯嚯”有声。这些人尴尬万分，不由得纷纷下马。领头的一个原是易连恺身边最得用的宋副官，下了马走到汽车边，毕恭毕敬地行了礼，垂手静候秦桑发落。秦桑本

不欲张扬，且知道这些人平日跟着易连恺胡闹惯了，从来是无法无天。看到这情形，也不过点了点头，问：“兰坡是在山上吗？”

她对易连恺身边的人素来很客气，却极少叫易连恺的表字。宋副官虽然人站在那里没动，脑子却转得飞快。他知道易连恺好几个月不曾回家，今天这位少奶奶找到山上来，也不知道来意如何。易家虽然是一个文明家庭，但开牙建府，所以规矩极大。宋副官听到主母发问，不敢不回答。他偷窥秦桑的脸色，见她似乎颇为平静，于是道：“公子爷下午晌就到六月潭钓鱼去了，不过这会儿也应该回来了。”

秦桑点了点头，抬头看了看不远处闪烁的灯光，说道：“走吧。”

这时候离别墅已经很近了，车子驶了一会儿就进了镂花铁门。芝山上的别墅都是西洋式，易家这庄园也不例外，原是由外国人设计，典型的美国南部风格，却又因地制宜，夹带了些微中国情调在其中。白色的柱子巍峨耸立，大理石卷起雪白的涡花，乌木门窗皆是精雕细琢，林木掩映之下，更衬出隽深宏美。别墅前建有一个圆形的白色大理石喷泉池子，汽车沿着那流水潺潺的喷泉绕行过去，便停在了雨廊之下。宋副官格外巴结，亲自赶来替秦桑开车门。秦桑知道他们素来鬼鬼祟祟没好事，如今宋副官这番做作，也不知道在为什么事心虚，所以只是说：“你进去通报一声，告诉他我来了。”

宋副官早就命人快马赶回来，先已通风报信，此时满脸堆笑：“少奶奶这话，叫标下都不晓得该怎样答。已经到家了，少奶奶何必还闹这样的虚文？”他们说着话，灯火通明的别墅里头，早有好几个听差迎出来，恭恭敬敬地叫了声“少奶奶”，便去后头车上拿行李。而宋副官抢上一步，亲自替秦桑推开了桃花

心木的双门，做了一个毕恭毕敬的姿态。

秦桑当着下人的面，不便多说什么，于是举步上台阶，进了正厅。刚刚踏上地毯，忽然听到楼梯上一阵狂吠，七八只体形巨大的狗，如狼群般直扑着冲下来，一边风卷似的扑下楼梯，一边汪汪乱叫，龇着雪白的尖牙，将她团团围在中间。跟在秦桑身后的韩妈吓得只差没魂飞魄散，筛糠似的拽着秦桑的袖子，直嚷：“少奶奶少奶奶……”

秦桑却好似没看到那群穷凶极恶的大狗似的，目不斜视便要往前走。她身形略微一动，那为首的恶犬便不住地发出低沉的呜咽，其余的大狗皆垂着舌头呼呼喘气，露出雪白尖利的牙齿，兀自滴着涎水。韩妈唬得直嚷：“少奶奶别动！”秦桑眉头微皱，拨开韩妈的手，正待要发作，忽然听到楼上有人懒洋洋打了个唿哨。那群恶狼似的大狗，掉头轰隆隆就跑上楼梯去了，簇拥在主人身边，不停呵哈着喘气。

秦桑抬起头，看见易连恺站在二楼楼梯口，穿着西式的衬衣，姜黄军服裤子，脚上倒是一双软底织金拖鞋，漫不经心地瞧了她一眼，说：“你来干什么？”

秦桑素日就不耐同他说话，看到他这种纨绔样子，更觉得心灰意懒。只是既然来了，少不得忍一时之气，于是淡淡地说：“我来不得吗？”

易连恺却似冷笑了一声，未过门之前秦桑便听闻这位少爷，吃喝玩乐样样在行，就是半分正经事不肯做。他们两个原本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，易连恺在婚后也没半分收敛，依旧是那种公子哥儿脾气。好在秦桑自从进门之后，非常识趣，除了三节回符远老宅问安的日子，平日竟不干涉他的去处，才算是相安度日。数月之前两人大吵了一架，易连恺拂袖而去，自顾自上芝山来避

暑，山中乐子极多，他过得逍遥自在，早就把秦桑抛诸脑后，没想到今日她却突然上山来了。

“你跑到山上來算什么？”易连恺挑起半边眉毛，“我告诉你，你别想学着那些妇委会的人，动不动讲什么女权，妄图干涉我的行动，我们家没这样的规矩。”

秦桑坐了半日的汽车，连晚饭都没有吃，听了他这些话，也不过淡淡地说：“我不是来干涉你行动的。快中秋节了，父亲那里，到底得过去交代一声。”

易连恺脸色却仍旧阴沉，狠狠盯着她的脸，说：“你这算什么？拿父亲压我？”

秦桑不做声，易连恺冷笑一声，径直走下楼梯，那群狗步步紧跟着他，一时只听到狗群轰隆轰隆下楼梯的声音，他从秦桑身边走过，目不斜视，扬长而去。

秦桑不知道他又去了哪里，宋副官也不见了，倒是有个听差上前来问：“少奶奶还没用晚饭吧？要不要叫厨房再做？”

她哪有心思吃饭，只是胃中灼痛，若是不吃，只怕身体又闹出什么毛病来。于是叹了口气，说：“那就要粥——送到房里来。”

起初刚结婚的时候，易连恺带了她上芝山来度蜜月，因为她睡眠极轻，又怕吵，易连恺又是个不耐烦的大爷脾气，所以两个人倒各自住着两间房，各据走廊一端。回到昌黎之后，仍旧是这样分房而居。秦桑仍旧住原来自己的房间，这里本来就有人每日打扫、掸尘，所以倒是十分洁净。此时韩妈带着听差安置了行李什物，厨房就送了一海碗细粥上来，倒配着四样承州的酱菜。

韩妈替她把粥拨到小碗里晾着，说：“少奶奶，不冷不热正好吃了，回头凉了伤胃。”

秦桑皱着眉，敷衍地挑了几勺粥吃了，就算是交代，可惜厨房特意配的那几样菜，一筷子都没动。韩妈见她这样子，想起刚刚的情形，以为她还是在和易连恺怄气，只是易连恺从来如此，劝也无从劝起，于是收拾了碗筷，默默退了出去。

秦桑的这间房其实是个很大一个套间，外头有小小的会客室，里面是偌大一间卧室，往左进则是浴室，浴室的旁边，又是一间更衣室。这里虽然并没有像昌黎易宅中一样，用烧锅炉的热水管子，但邻近温泉泉眼，所以直接开了暗渠，引了温泉水到别墅浴室。易连恺是个最会在吃穿玩乐上用心的，所以这里浴室的浴缸也和别处不一样，是特地从法兰西运来的，不仅大，而且白瓷浴缸的脚爪竟是黄金铸成。秦桑虽出身富室，但当初见着这般物件，仍觉得穷奢极欲。累了一天，韩妈早替她放了一缸热水，她洗过澡后，便换了睡衣睡下。

睡到大约三更时分，秦桑却突然醒了。山中本来万籁俱寂，窗外只有虫声唧唧，她却觉得全身的汗毛都要竖起来了。正要伸手去拉台灯的灯绳，黑暗中突兀地伸出一只手，按在她手上。她闻到一股浓烈的酒气，那只手沿着她的胳膊往上，一直探进她的袖子里，摸索着滑到她胸口，她穿着件缎子睡衣，极是宽大，此时既惊且怒，可是他却笑起来——笑亦是冷笑，气息既陌生又熟悉，直拂到她脸上。

秦桑本来非常反感，可是想到此时若是翻脸，明天就不能提放人的话了。所以默不做声，只免不了全身都发僵，跟木头人似的。她原本想咬咬牙就忍过去了，没想到他已经把手抽出来了，又冷笑起来：“我知道没这么便宜——平常碰一碰你比登天还难，今天上山来，必然是为了什么事，你说我也知道。”

秦桑摸索着把睡衣的扣子扣上，翻过身背对着他。他却发了